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杨勤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为杨勤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1万元。此次对外担保项下所筹集资金115万元已全额借给公司，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杨勤保系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二）审议《关于公司和关联方罗明华为子公司武汉木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木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6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利率等以最终签定的贷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拟由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罗明华及非关联自然人郭劼无偿提供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人；（6）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上午7：00-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东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东 联系人：
姚良洁 电话：0755-83051585 传真：0755-8305175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